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南郡置业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证券”）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银行广州支行”）签订《公司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即第一创业拟委托九江银行广州支行向宁波南郡置业发放不超过 73,4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2 年。同时，公司拟按 50%股权比例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6,7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未在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中新增人民币 104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，因此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

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 1C03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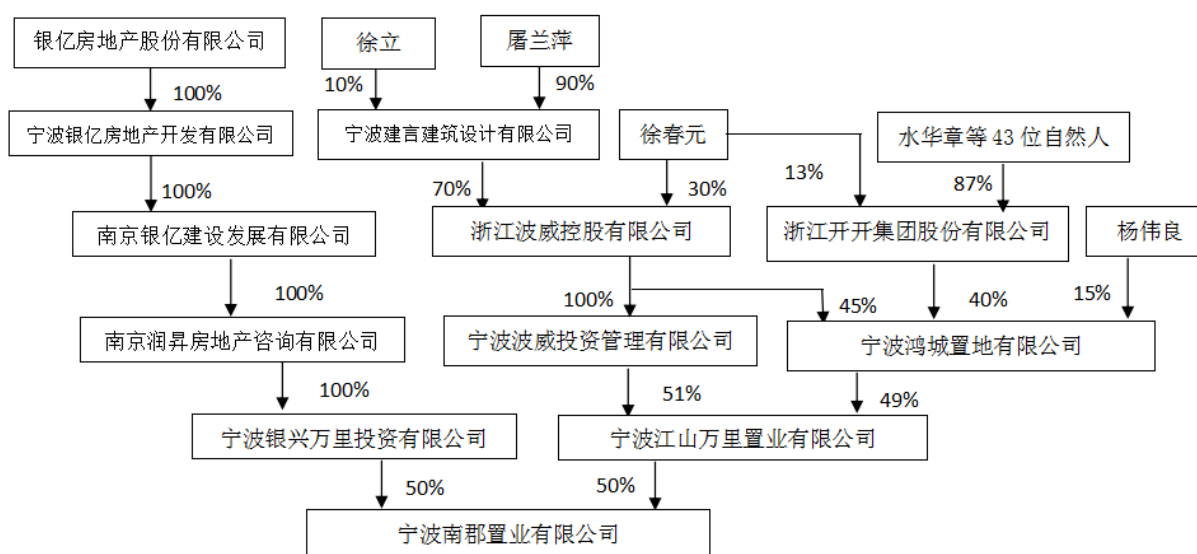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陆风起

注册资本：壹拾亿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物业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：因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，故尚未有完整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九江银行广州支行签订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，本合同下保证的范围为：宁波南郡置业与第一创业证券、九江银行广州支行签订的《公司委托贷款合同》项下的 50%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。担保金额不超过 36,7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2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宁波南郡置业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

会认为公司与浙江开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按 50%股权比例为宁波南郡置业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担保行为公平、对等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78,410 万元，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542,373.00 万元的 125.08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70,41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,0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宁波南郡置业营业执照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